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4日，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北街村东首329省道与005乡道交叉向东100米路东。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建设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叉车、铲车、行吊、折弯机、振动床、袋式除尘器和漏斗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

构件项目（一期：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袋装水泥破袋及倾倒时产生的粉尘和机制砂经漏斗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后通

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未被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床、物料传输装置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和脱模时产生的碎混凝土块。

（1）除尘器集尘：项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碎混凝土：项目脱模时会随着模具的脱落产生少量的碎混凝土块，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年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高为 $2.6\text{mg}/\text{m}^3$ ，最

高排放速率为 0.0035kg/h，净化效率为 90.49%，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56.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和脱模时产生的碎混凝土块。

(1) 除尘器集尘：项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 碎混凝土：项目脱模时会随着模具的脱落产生少量的碎混凝土块，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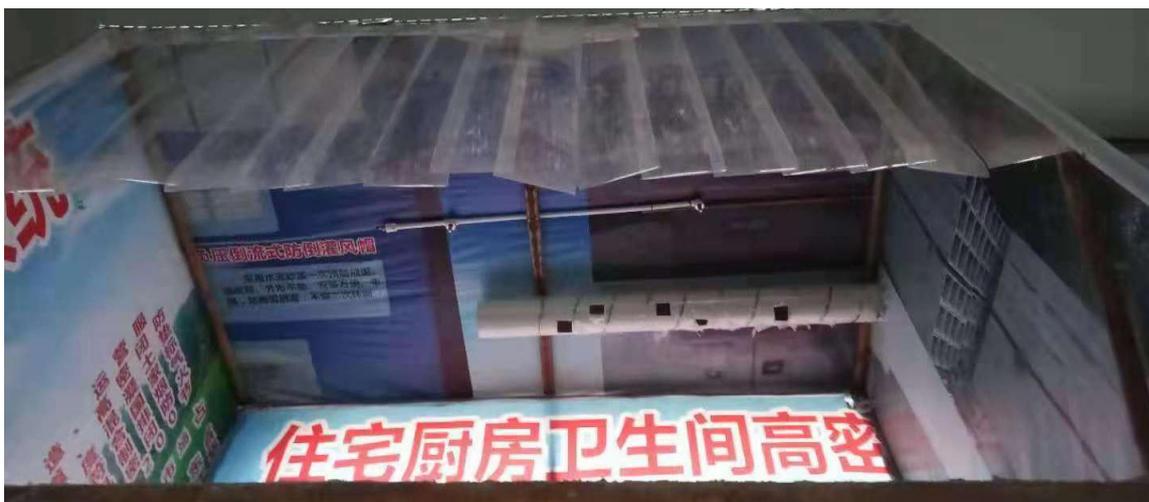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

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 机制砂存放区应保持经常洒水，保持其潮湿，可有效抑尘；
- (2) 上料工序收尘设施不规范，加大集气管道废气收集率，同时加装水喷淋设施；
- (3) 除尘器放料口需做软连接；

六、整改照片如下：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因此，验收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1日